

一	更原興辦事業主計畫未報核 請受理之管機關 准。原受理之管機 關。	資案通 投：交光 重 件：觀。非 案 部：、投：、 轄 局：、投：、 政 二：、投：、 直 大：、投：、 轄 件：、投：、 縣 市：、投：、 政 （：、投：、 府 ）：、投：、 府	五條 十三項 五第 觀管 業理 則第 條十一	一 萬 元 以 元 上 下 以 下	
十二	觀光遊樂業興建前或 興建中轉讓申請於他人 主建機關申請於他人核 管機關申請於他人核 准。	資案通 投：交光 重 件：觀。非 案 部：、投：、 轄 局：、投：、 政 二：、投：、 直 大：、投：、 轄 件：、投：、 縣 市：、投：、 政 （：、投：、 府 ）：、投：、 府	本條 五第 觀管 業理 則第 條十一	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以 上 以 下	處新臺幣一萬元
十三	觀光遊樂業興建前或 興建中轉讓申請於他人 主建機關申請於他人核 管機關申請於他人核 准。	資案通 投：交光 重 件：觀。非 案 部：、投：、 轄 局：、投：、 政 二：、投：、 直 大：、投：、 轄 件：、投：、 縣 市：、投：、 政 （：、投：、 府 ）：、投：、 府	本條 五第 觀管 業理 則第 條十一	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以 上 以 下	處新臺幣五萬元
十四	觀光遊樂業興建前或 興建中轉讓申請於他人 主建機關申請於他人核 管機關申請於他人核 准。	資案通 投：交光 重 件：觀。非 案 部：、投：、 轄 局：、投：、 政 二：、投：、 直 大：、投：、 轄 件：、投：、 縣 市：、投：、 政 （：、投：、 府 ）：、投：、 府	本條 五第 觀管 業理 則第 條十一	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以 上 以 下	處新臺幣五萬元
十五	觀光遊樂業興建前或 興建中轉讓申請於他人 主建機關申請於他人核 管機關申請於他人核 准。	資案通 投：交光 重 件：觀。非 案 部：、投：、 轄 局：、投：、 政 二：、投：、 直 大：、投：、 轄 件：、投：、 縣 市：、投：、 政 （：、投：、 府 ）：、投：、 府	本條 五第 觀管 業理 則第 條十一	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以 上 以 下	處新臺幣三萬元
十六	觀光遊樂業興建前或 興建中轉讓申請於他人 主建機關申請於他人核 管機關申請於他人核 准。	資案通 投：交光 重 件：觀。非 案 部：、投：、 轄 局：、投：、 政 二：、投：、 直 大：、投：、 轄 件：、投：、 縣 市：、投：、 政 （：、投：、 府 ）：、投：、 府	本條 五第 觀管 業理 則第 條十一	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以 上 以 下	處新臺幣三萬元
十七	觀光遊樂業興建前或 興建中轉讓申請於他人 主建機關申請於他人核 管機關申請於他人核 准。	資案通 投：交光 重 件：觀。非 案 部：、投：、 轄 局：、投：、 政 二：、投：、 直 大：、投：、 轄 件：、投：、 縣 市：、投：、 政 （：、投：、 府 ）：、投：、 府	本條 五第 觀管 業理 則第 條十一	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以 上 以 下	處新臺幣一萬元
十八	觀光遊樂業興建前或 興建中轉讓申請於他人 主建機關申請於他人核 管機關申請於他人核 准。	資案通 投：交光 重 件：觀。非 案 部：、投：、 轄 局：、投：、 政 二：、投：、 直 大：、投：、 轄 件：、投：、 縣 市：、投：、 政 （：、投：、 府 ）：、投：、 府	本條 五第 觀管 業理 則第 條十一	處 新 臺 幣 一 萬 元 以 上 以 下	處新臺幣三萬元

		(市)政 府。			
--	--	------------	--	--	--